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怡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1,73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徐于婷